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108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11 年 8 月 8 日線上舉辦本校 111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第 3 場次專題講座-「『畸』效，怎麼辦？知彼知己團隊運作」，參加人數共計 94 人。
- 111 年 8 月 17 日線上舉辦本校 111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第 4 場次專題講座-「從「心」出發-談職場適應與規劃發展」，參加人數共計 76 人。
- 11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於圖書館 6 樓舉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座談會。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發布，修正現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參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規定，訂定本實施原則計 14 點，重點如下(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137B 號函)：
 - 一、明定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定義，以及編制外研究人員之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65 歲)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
 - 二、未獲再聘，且無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之情事時，學校應給予慰助金。
 - 三、明定編制外研究人員之救濟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或相關訴訟。
 - 四、明定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3 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

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得準用本實施原則。

- ❖ 教育部函釋，有關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得接受商業代言，規定說明如下（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189B 號書函）：
 - 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學校應就教師申請接受商業代言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
 - 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 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 四、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 五、 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 2 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 ❖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機關名稱自 111 年 7 月 27 日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10074352 號)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教育部函轉銓敘部函，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本(111)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50751 號令修正公布。該法係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以及公務員服勤義務、發表言論、經商及投資、兼職限制及在（離）職後之利益迴避等事項進行檢討修正，又於第 12 條之差勤規定另訂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68618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以，查公務人員保障法業於本（111）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23 條及第 104 條條文；第 23 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茲依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說明載以，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爰應以該法第 23 條修正條文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始有適用。(教育部 111 年 8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77868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以，銓敘部函釋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本次函釋有關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方式，說明如下(111 年 8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77364 號書函)：
 -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 2 條：「(第 1 項)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 2 項)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 二、 性工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

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

三、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及性工法第 15 條所定產假之起算時間，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

四、查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再查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二字第 2071464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下午分娩，如其尚有產前假 4 小時以上，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下午即應申請娩假。

五、綜上，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

❖ 教育部函以，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補充如下（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0075225 號函）：

一、查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若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已可防免因補助申請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使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處於對等狀態，因而於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例外排除禁止規範。

二、復查前開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示意旨，有關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三、前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應予公開之「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如下：

（一）「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

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教育部函以，勞動部函釋有關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50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15 條所定產假起算時間，有關產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73346 號函)：

一、勞基法第 50 條部分：

(一)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第 1 項)

(二)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二、性工法第 15 條部分：「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依據上開規定，又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惟女性受僱者於當日工作完畢後始分娩或流產，得以分娩或流產次日起算。

四、另教師亦為性工法適用對象，因其娩假及流產假係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核給一定日數，計算方式與勞基法及性工法不同，又倘教師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應自次一工作日請算。

❖ 教育部書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業奉總統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61 號令修正公布，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68193 號書函)：

一、修正加班定義及補償方式；增訂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公務人員，及一般機關待命執行職務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予適當評價，並依評價之級距及下限訂定換算基準；增訂補休假應以休畢為原則，補休假期限上限及遷調後得續行補休規定；增訂加班補償結算機制，使公務人員因逾補休期限、離職或亡故，致無法補休假時，應計發加班費或獎勵；授權行政院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及下限等框架性規範，各主管機關依業務特性，得在行政院所定框架規定範圍內，調整訂定評價換算基準。(修正條文第 23 條)

二、本法第 23 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104 條)

❖ 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1、3 條業經該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10017397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70311 號書

函)：

- 一、配合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將「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修正其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另增訂各機關對聘僱人員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不得拒絕，亦不得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修正條文第 3 條)

- ❖ 教育部書函以，為更加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請本校依下列說明辦理公務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案件。查銓敘部函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茲參照司法院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理由伍、併予指明事項之意旨，為更加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請本校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應於發現獎懲原因事實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於辦理考績前，對於獎懲相抵將滿二大過之受考人，應予適時提醒，促其注意改善；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二大過而為考績列丁等之核定前，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尚未核予獎勵部分，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71042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本校訂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辦員工協助方案線上專題講座「網路世代の親職溝通」，有意報名者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前至本校「研習暨演講活動系統」報名(本校 111.8.17 興人字第 1110601029 號書函)。
- ❖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開放預借，有意申請預借者，請至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 資訊網，以單一簽入帳密登入後，點選子女教育補助。
 - 一、申請條件：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
 - 二、預借者嗣後本校通知辦理核銷時，仍請至線上完成確認程序辦理核銷；未辦理預借者，請於子女開學時先完成繳費，俟本校通知辦理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核銷時，再行登入系統申請補助。(本校 111.8.8 興人字第 1110600993 號書函)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譚景文	新進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博士後研究	農業暨資源學院昆蟲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楊孟寅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副教授	111.8.1
梁凱莉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教授	111.8.1
林鉅勝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助理教授	111.8.1
陳怡如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教授	111.8.1
蔡志文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教授	111.8.1
林明志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副教授	111.8.1
周佳滿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教授	111.8.1
曾政森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副教授	111.8.1
程遠揚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副教授	111.8.1
陳一銘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副教授	111.8.1
洪維廷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助理教授	111.8.1
吳孟哲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助理教授	111.8.1
王俊隆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助理教授	111.8.1
賴志昇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助理教授	111.8.1
白晏璋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助理教授	111.8.1
董欣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助理教授	111.8.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李威儒	新進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臨床醫學副教授	111.8.1
陳宥廷	新進	本校博士後研究員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湯凱喻	新進	銘傳大學專任副教授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莊雅婷	新進		文學院語言中心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林信宏	新進	中國文化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藝學 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施武陽	新進	中原大學專任副教授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邵皓強	新進	輔仁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理學院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戴洧琮	新進	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 限公司資料科學家	理學院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熊彬成	新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專任教授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專任副教授	111.8.1
李庚霖	新進	國立臺灣大學 博士後研究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藍國瑞	新進	國立臺灣大學 博士後研究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曾振圓	新進	中央研究院 博士後研究	生命科學院分子生物學研究 所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胡釗逸	新進	香港大學名譽教授	生命科學院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專任教授	111.8.1
鄧紫云	新進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 博士後研究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劉品辰	新進	本校專案助理教授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周洵	新進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許筑甯	新進	本校博士後研究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廖玟潔	新進	中山醫學大學 專任教授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專任教 授	111.8.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劉炯輝	新進	中山醫學大學 專任副教授	醫學院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專任副教授	111.8.1
陳泰霖	新進	中國醫藥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蕭文銓	新進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專案教學助理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1.8.1
艾力莫	新進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博士後研究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1.8.1
董澤平	新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專任教授	管理學院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專任教授	111.8.1
林宏達	新進	實踐大學 專案助理教授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1.8.1
羅舜芳	新進	本校專案助理研究員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專案助理教授	111.8.1
劉晏孜	新進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案臨床醫學副教授	111.8.1
陳映澄	新進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案臨床醫學助理教授	111.8.1
蔡青劭	新進	童綜合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案臨床醫學教授	111.8.1
盧正祐	新進	慈濟醫院 專任助理研究員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1.8.1
高峻凱	新進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師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專案臨床醫學助理教授	111.8.1
唐政綱	新進	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 後研究員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專案助理教授	111.8.1
張道禾	新進	國立中興大學 博士後研究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專案助理教授	111.8.1
曹乃文	新進	國立中興大學 博士後研究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專案助理教授	111.8.1
馬莉婷	新進	中央研究院 博士後研究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專案助理教授	111.8.1
廖怡慈	新進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副技術師	111.7.18
陳冠珊	新進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行政辦事員	111.8.1
薛佑瑛	新進		動物科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1.8.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鄒芳綺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 實習醫師	111.8.1
吳哲賢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 實習醫師	111.8.1
林巧旻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 實習醫師	111.8.1
張家綺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 實習醫師	111.8.1
曾佑瑄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 實習醫師	111.8.1
闕玉正	新進		住宿輔導組 行政辦事員	111.8.5
陳譯宣	新進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辦事員	111.8.12
呂依儒	辭職	生命科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	111.8.1
張芸瑄	辭職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暨 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	111.08.01
盧逸斌	辭職	人事室組員		111.08.16
陳正宗	離職	食品安全研究所 行政辦事員		111.7.31
王郁筌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 住院醫師		111.7.31
盧嘉芸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 住院醫師		111.7.31
林雨徵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 實習醫師		111.7.31
張譯心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 實習醫師		111.7.31
楊文燕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 實習醫師		111.7.31
陳潔熙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 實習醫師		111.7.31
洪嘉楮	離職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11.8.1
胡心儒	離職	總務處 行政組員		111.8.4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賴麗妃	離職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技術師		111.8.5
陳譯宣	離職	創新產業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 程 行政辦事員		111.8.11
劉品辰	聘約期滿	本校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本校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11.7.31
羅舜芳	聘約期滿	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研究員	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專案助理教授	111.7.31
蘇義淵	聘約期滿	本校法政學院法律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1.7.31
霍一菁	本機關平調	招生暨資訊組組員	電機工程學系技士	111.08.01
劉凱軒	調他機關	電機工程學系技士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課員	111.08.01
黃佳琳	調他機關	人事室組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 任	111.08.16
王慶裕	退休	農藝學系 教授		111.8.1
林德貴	退休	水土保持學系 教授		111.8.1
黃振文	退休	植物病理學系 教授		111.8.1
王輝清	退休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		111.8.1
翁駿民	退休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111.8.1
盧昭暉	退休	機械工程學系 副教授		111.8.1
何素鵬	退休	獸醫學系 教授		111.8.1
王精文	退休	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111.8.1
陳進發	退休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 所教授		111.8.1

A decorative banner with a yellow-to-orange gradient background.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tylized orange globe with green leaves. To the right of the glo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工作機會" (Work Opportunity) are written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111年9月9日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